



高等学校教材

设计与法规

陈汗青 万仞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高等学校教材

设计与法规

陈汗青 万 仞 编著

红 波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 北 京 ·

(京) 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设计与法规/陈汗青, 万仞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7
高等学校教材
ISBN 7-5025-5892-6

I. 设… II. ①陈…②万… III. 设计-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8201 号

高等学校教材

设计与法规

陈汗青 万 仞 编著

红 波 主审

责任编辑: 张建茹

责任校对: 李 林

封面设计: 蒋艳君

*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 字数 330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 5025-5892-6/G · 1596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内 容 提 要

随着时代的发展,设计法规在设计行业中发挥着保护、促进和发展的重要作用。国际工业设计协会联合会定义的宏观设计过程包括从设想到形成产品,再到工程生产使用,涉及的内容方方面面。同样,设计法规范围也很广,如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技术合同法、工程建设法、建筑法等。这些法规之间是相辅相成、互有联系的,是设计活动成功的前提。其中,设计知识产权法规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知识产权是指人类对在科学、文化和艺术等领域内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它在知识与科技创新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现代设计本质上就是一种知识创造性活动,其设计成果往往以知识产品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且渗透到科技、文化等广泛的领域。现代设计与知识产权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和紧密的关系。设计知识产权的本质就是对其保护与创新。要加强设计知识产权的法规建设,尤其需要加强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

在商家拼价格、拼技术、拼服务的今天,设计法规已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此,本书分析了中国对与设计相关法规的要求及规定,阐述了设计法规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程法规的联系,指出设计法规中的特殊事项,并提出一些看法,希望为读者提供借鉴。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工业设计,艺术设计等相关设计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研究生的参考用书。同时也可供企业及相关行业、部门从事设计、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参考。

工业设计专业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任：程能林

副主任：黄毓瑜 徐人平 李亦文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程能林	黄毓瑜	徐人平	李亦文
陈汗青	孙苏榕	陈慎任	王继成
张宪荣	宗明明	李奋强	谢大康
钱志峰	张 锡	曾 勇	宁绍强
高 楠	薛红艳	李 理	曲延瑞
张玉江	任立生	刘向东	邱泽阳
许晓云	范铁明	万 仞	花景勇
李 斌			

序

化学是研究物质的变化和规律的一门学科。设计是研究形态或样式的变化和规律的一门学科。一个是研究物质,包括从采掘和利用天然物质到人工创造和合成的化学物质;一个是研究非物质,包括功能和形态的生成,变化及其感受。有物质才有非物质,有物才有形,有形就有状,物作用于人的肉体,形作用于人的心灵。前者解决生存问题,实现人的生存价值;后者解决享受问题,实现人的享受价值。一句话,随着时代的进步,为人类不断创造一个和谐、美好的生活方式。

其实,人人都是设计师,人们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设计,在创造或改进周边的一切事与物,并作出判断和决定。设计是解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之间的种种矛盾,达到更高的探索、追求和创造。通过设计带给人们生活的意义和快乐。尤其在当今价值共存、多样化的时代下,设计可以使“形”获得更多的自由度,使物从“硬件”转变成与生活者心息相通的“软件”,这就是“从人的需要出发,又回归于人”的设计哲理。有人说设计就是梦,梦才是设计的原动力。人类的未来就是梦的未来。通过设计可以使人的梦想成真,可以实现以地球、生命、历史、人类的智慧为依据的对未来的想像。

化学工业出版社《工业设计》教材编写委员会成立于2002年10月。一开始就得到各有关院校的热情支持和积极参与。大家一致认为,无论是“由技入道”还是“由理入道”设计教育的目的都是让学生“懂”设计,而不只是“会”设计。大家提交的选题,许多都是自己多年设计教学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升华,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已出版的书在社会上和设计教育界引起广泛的关注,并获得专家的好评和被大多数院校选用,认为这套书起点高、观念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经过编委会的讨论、交流、结合国内现有设计教材的现状,在第一批教材的基础上,又列选以下工业设计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准备陆续出版:

《设计与法规》(武汉理工大学陈汗青、万仞);

《积累、选择、表达——德国现代设计教育方法研究与实践》(齐齐哈尔大学宗明明);

《设计方法论》(深圳大学李亦文);

《设计信息学》(昆明理工大学徐人平);

《设计管理——企业产品的识别设计》(湖南大学花景勇);

《设计美学》(上海大学张宪荣);

《设计心理学》(长春工业大学任立生);

《设计的视觉语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薛红艳);

《设计与视觉法则》(上海大学张宪荣);

《快速设计开发与快速成型技术》(昆明理工大学徐人平);

《产品数字化设计技术及应用》(北京服装学院孙苏榕);

《工业设计的创新与案例》(北京工商大学高楠);

《产品形象设计》(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宁绍强);

《标志设计》(兰州理工大学李奋强);

《布言布语——服饰手工艺》(齐齐哈尔大学宗明明);

《西洋服装史图鉴》(齐齐哈尔大学范铁明)。

以上工业设计专业教材及参考书的出版力求反映教材的时代性、科学性与实用性,同时扩大了设计教材的品种及提高了教材的质量。最后,我代表编委会感谢化学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使这套系列教材能尽快地与广大读者见面。

《工业设计》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 程能林

2004年7月5日

前 言

随着时代的发展,相关设计法规在设计行业中愈来愈发挥着保护、促进和发展的重要作用。国际工业设计协会联合会定义的宏观设计过程包括从设想到形成产品,再到工程生产使用,涉及法规的方方面面。同样,相关设计法规范围也很广,如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技术合同法、工程建设法、建筑法等。现代设计在本质上是一种知识创造性活动,其设计成果往往以知识产品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且渗透到科技、文化等广泛的领域,它与知识产权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和紧密的关系。设计与上述法规之间是相辅相成、互有联系的,相关设计法规是设计活动成功的前提。

我校自1987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工业造型设计(后改为工业设计)专业以来,一直开设有《设计法规》课程,教学实践使我们认识到,“设计”实践与相关“现行法规”之间相互促进、互为制约的重要性,以及知识产权战略作用的意义。尤其是在我国步入知识经济社会之后,社会要求我们培养出高水准的“工业设计”人才,不但要掌握与“设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还要善于把握和运用与“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确立“设计”的法律法规意识。经过十多年的教学实践和师、生的通力协作,特别是经过近几年的课程研究工作,终于形成了现在的校内教材稿,2003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外观审查部红波研究员来我校讲学时看了此稿,甚是关心,并且提出了十分珍贵的修改意见。经他主审,尤其是程能林教授的大力支持,本教材得以出版,这里还需表示歉意的是囿于条件,本书中参考文献及其作者未能一一列出,我们将在今后修订时予以增补,特在此对这些作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撰写教材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它需要一代甚至几代写作者的全身心投入,我们这里所作的工作,仅仅是一个起点。笔者以此书为引玉之砖,愿更多人投入到设计与法规的研究和传播之中,共同促进科技创新,营造科学文化及其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履行“入世”承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积极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设计法规体系,以推进我国的设计事业。

陈汗青

2004.6.24

目 录

绪论 创建知识经济时代的中国“设计法规”体系	1
第1章 “设计法规”概述	3
1.1 “设计法规”的概念与范畴	3
1.2 “设计法规”的特征	7
习题	9
第2章 现代设计与知识产权	11
2.1 知识产权的概念	11
2.2 设计知识产权概述	13
2.3 设计师应具备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意识和水平	22
习题	24
第3章 艺术设计与著作权法	26
3.1 艺术设计著作权作品	26
3.2 艺术设计著作权	29
3.3 艺术设计著作权的保护	37
习题	37
第4章 工业设计与专利法	39
4.1 专利的基本概念	39
4.2 发明	40
4.3 实用新型	44
4.4 外观设计	46
4.5 专利权的有关原则	55
4.6 专利文献的使用	57
习题	59
第5章 商标法	60
5.1 商标的特征	60
5.2 商标的种类	60
5.3 商标注册的条件	64
5.4 注册商标的有关程序	69
5.5 商标权的保护	72
5.6 商标使用的管理	74
习题	75
第6章 设计知识产权法规的联系与发展	76
6.1 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的交叉保护	76
6.2 商业秘密	78

6.3 设计知识产权法规的发展趋势	83
习题	83
第7章 设计与知识产权相关法规概述	85
7.1 广告法规	85
7.2 包装设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90
7.3 知识产权与民间创作（文化遗产）保护	91
习题	94
第8章 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管理与策略	95
8.1 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意义	95
8.2 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管理概述	101
8.3 工业设计与专利策略	109
8.4 企业商标策略	117
8.5 企业专利、商标策略实例	123
习题	125
第9章 工程设计法规	126
9.1 工程设计的原则	126
9.2 设计阶段和内容	127
9.3 设计文件的审批与修改	128
9.4 中外合作设计	129
9.5 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30
9.6 工程设计市场管理	132
9.7 工程设计与文物保护	134
第10章 工程建设程序法规	135
10.1 工程建设程序阶段的划分	135
10.2 工程建设前期阶段的内容	136
10.3 工程建设准备阶段的内容	137
10.4 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内容	138
10.5 工程验收与保修阶段的内容	139
10.6 终结阶段的投资后评价	140
附录1 设计与知识产权法规案例	141
1.1 于××诉北京××影视制作公司等侵犯著作权案	141
1.2 杜×诉广东××集团商标著作权侵权案	142
1.3 ××联合会诉××研究所设计制作浮雕纠纷案	143
1.4 潘××诉'94××文化艺术节组委会侵犯著作权案	144
1.5 餐厅装饰风格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145
1.6 KITTY猫型座钟外观设计无效案	146
1.7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诉上海打火机总厂等商标侵权案	148
1.8 《海底总动员》与《小丑鱼走江湖》的版权之争	149
1.9 新加坡鳄鱼与法国鳄鱼的商标之争	149

1.10 楼盘设计的著作权保护	150
附录 2	15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5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59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8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74
2.6 欧洲联盟设计保护法规	179
附录 3	184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84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87
3.3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190
附录 4	192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2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9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7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本）	208
4.6 产品质量法	218
4.7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224
4.8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225
4.9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27
4.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34
4.11 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239
4.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42
参考文献	246

绪论 创建知识经济时代的中国 “设计法规”体系

中国成功入世后，各行各业都在研讨入世后的对策，中国设计业如何面对这严峻的挑战，已成为必须抓紧探讨的战略性问题。

过去，搞设计工作的人往往对专业技能十分重视，但对与设计有关的法规方面则不甚了解，缺乏自我保护和有效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入 WTO 后，不仅要提高自身的设计水平，还应该加强相关的法规意识，必须承诺遵守 WTO 的规则，积极学习与了解先进国家的设计政策与法规，并结合中国国情尽快建立中国自己的设计与法规体系（下面文中所提及的设计与法规均简称为设计法规）。

1. 法与法规的基本概念

在古代文献中，“法”一般在八种意义上被使用：（1）法则、法度、规章；（2）刑法、法律；（3）标准、模式；（4）方法、作法；（5）效法、遵守；（6）数学上的乘数或除数；（7）佛教用语，泛指宇宙的本原、道理和法术；（8）姓^①。除此之外，在中国古代，法（音废）、伐（音吠）音近，法借为伐，有“攻”、“击”之意，如《管子·心术》：“杀戮禁诛之谓法”即为一例。

而从西方法学史来看，主要经历了自然法、规则法等法的发展，对于“法”与“法规”的概念，其主要观念有以下几点。

① 法律法规必须以客观规律为基础，其对人们行为的规定不能有悖于客观规律，那些违反人们的体力和智力发展规律的法律规定是恶劣的。

② 法扎根于社会之中，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秩序。

③ 法的功能和目的基于公共幸福的合理安排，就是人人在社会中“得其所哉”，即享受到他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平等地承担义务。正因为如此，应纠正个人交往中的不正义行为和阻止对人们正当权利的侵犯活动。

④ 法律法规作为一种行为准则能使人们辨是非、知善恶。正因为如此，它应与人们的价值观念相一致。

⑤ 法规即法律规则，所谓法律规则是指以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对人的行为模式所做的带有普遍意义的明确规定，它有固定的逻辑结构，能昭示人们在某一条件下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① 参见《辞源》。

⑥ 真正的和主要的法规不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而是社会立法中的秩序或人类联合的内在秩序。社会的风俗习惯，甚至社会团体的规章制度，只要它们对社会秩序的形成起作用，就都是这种法规，因此，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成文法并不是法律法规的主体和根本。

⑦ 法规不是作为一个规则体，而是作为一个过程和一种事业，在这种过程或事业中，规则只有在制度、程序、价值和思想方式的具体关系中才具有意义^①。

2. 建立知识经济时代的中国设计法规体系

设计法规体系具有很强的社会性、法制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如图0所示，该体系的构成要素主要有

① 设计法规体系的目标。目标是通过某种活动可达到的预期结果，它是设计法规体系的最上位要素，该目标必须能维持自由、平等和秩序，满足人与社会的生存和发展需求。

② 设计和创新的管理与战略。该管理与战略围绕上述目标而实施，且基于法规而展开。

③ 为达到目标而采取的相关法规。

④ 设计、发明和创造活动。这是决定目标是否可以实现的关键因素；同时这些活动也受到法规与管理的直接影响，公正、合理、有强制力的法规及高效的管理机制将极大的调动人们设计创造活动的积极性。

⑤ 人与社会的生存发展需求。这是设计活动、设计法规与管理产生的源泉。

可见，只有将需求、设计、法规、管理和价值目标等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建立有效的设计法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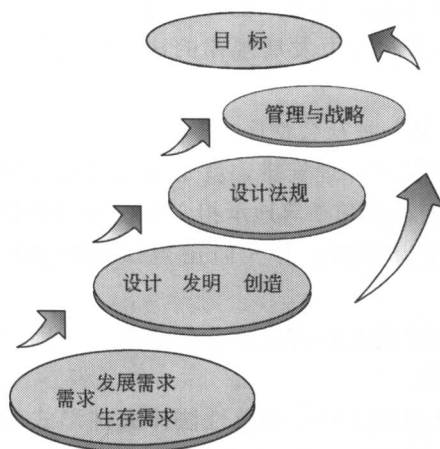


图0 “设计法规”体系构成要素

① 《自然法·规则法·活的法——西方法观念变迁的三个里程碑》，严存生，郭军明，《法律科学》1997.5。

第1章 “设计法规”概述

1.1 “设计法规”的概念与范畴

随着社会发展,设计法规的地位日趋重要。人们愈来愈强烈地感受到设计是一个社会问题,是一个企业、一个地区、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标志,设计师及其设计活动是生产者和使用者的桥梁,理应受到社会法制的规范,如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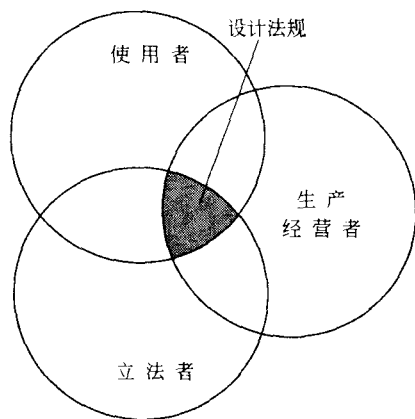


图 1-1 “设计法规”的地位

国际工业设计协会联合会定义的宏观设计过程包括从设想到形成产品,再到工程生产使用,涉及的内容方方面面。同样,设计行业相关法规范围也很广,如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合同法、工程建设法、城建法、建筑法等。乍一看,这些法规放在一起,显得纷繁复杂,毫无头绪。其实,从法规的适用范畴来看,这些法规之间是相辅相成、互有联系的,是设计活动成功的前提。就这些法规的思考,作者提出以下关系图,如图1-2。

在此,可以将设计法规体系分为设计知识产权法规及工程设计与建设法规两大部分。其中,设计知识产权法规是基于设计活动的知识性特征而适用的设计法规,涉及到设计作为无形资产的生产、保护、转化、交易等运作,以及相关的一系列知识产权问题;而工程设计与建设法规则是设计活动投入工程生产建设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设计法规,如工程设计法规、招标投标法、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等。

从图 1-2 可以清楚的发现设计各阶段、各法规之间也是相互联系和渗透的。比如，设计研究阶段设计师也要考虑到诸如零部件规格、人体尺度、加工装配等技术规范等生产问题，也应该辅助产品生产过程中有关工艺、技术、标准的调整和生产质量的跟踪；同时还要对产品包装、运输和传播等环节作主导性或辅助性设计、规划。又如，广告发布、技术引进和生产阶段也会涉及到版权、专利的问题。因此在设计诸阶段、各相关法规是相互渗透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设计法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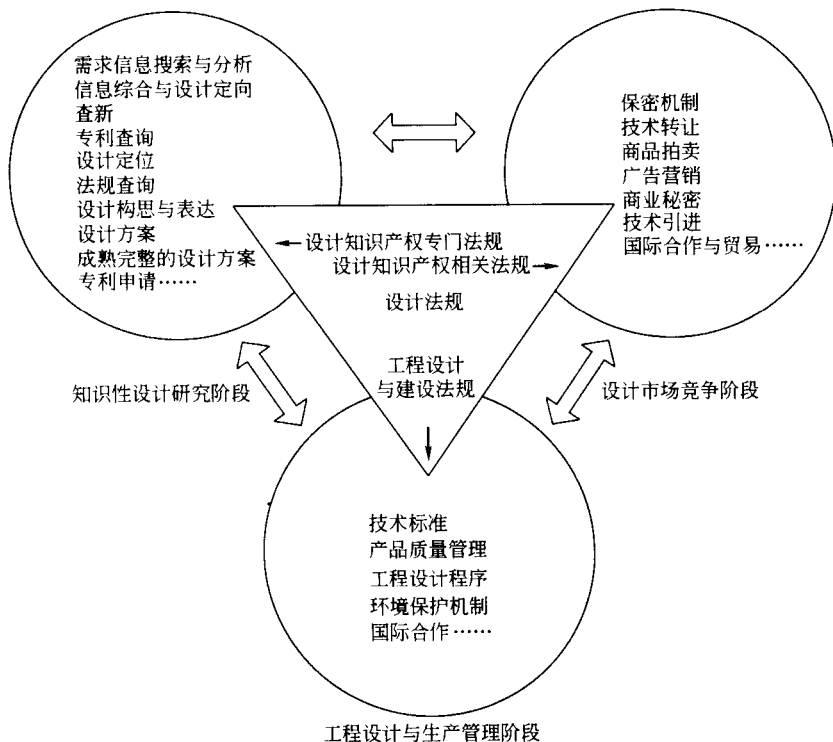


图 1-2 设计阶段与“设计法规”关系图

其中与设计相关的知识产权法规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主要涉及与设计有关的著作权法（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在此，作者根据各法规不同的性质特点，又进一步将设计知识产权法规分为设计与知识产权专门法规、设计知识产权相关法规两部分，见图 1-3。前者设计与艺术产权法规（即指设计著作权法。因为与专利等工业产权相比，著作权更注重对艺术创作的保护）和设计工业产权法规（主要是设计与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①）；后者则涉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

①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范的范围很广，远远不止知识产权保护。但实践中的确存在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保护不了的客体，为了弥补这一漏洞，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附加保护显得十分必要。后文《餐厅装饰风格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案件就是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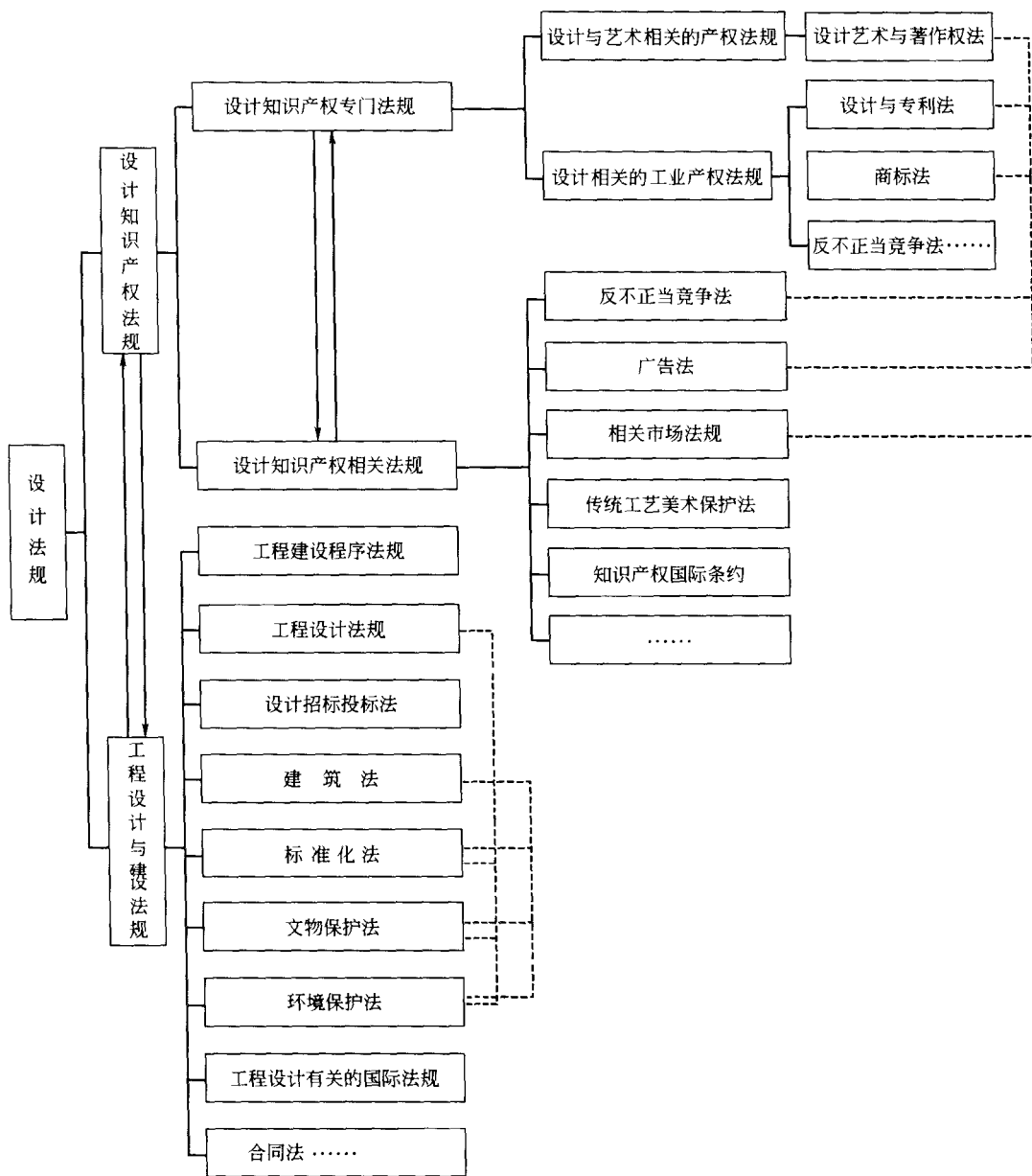


图 1-3 “设计法规”所涉及的法规范畴

法、相关市场法规（主要是合同法、拍卖法、公司法等）、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法（文化遗产保护）和一些国际条约（这是设计知识产权产品进入国际场所必须遵守的规则，如《TRIPS 协议》、《世界版权公约》等）。

下面，以知识产权对设计的保护为例进行比较，以便对设计与知识产权法规有一基本了解，如表 1-1、表 1-2 所示。

表 1-1 设计内容与知识产权保护形式

[illegible]

表 1-2 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实务比较

比较	权项	专 利 权			著作权(版权)	商标权
		发 明	实 用 新 型	外 观 设 计		
保 护 内 容		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技术方案	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色、形、图案的结合,并适于工业应用的外观新设计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具有显著性、合法性的文字商标、图形商标、文字和图形组合商标、立体商标等
保 护 范 围 与 期 限		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准,保护期为 20 年	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准,保护期为 10 年	保护范围以《外观设计公报》视图中所表示的该外观设计为准,保护期 10 年	只保护作品思想的表现形式。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享有永久保护,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从作品完成之日起,截至作者死亡后 50 年的年底	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其保护期 10 年,有效期满后可申请商标续展

1.2 “设计法规”的特征

1.2.1 约束性

设计的成功与否，既有人因素，有物因素，也有社会的、经济的、立法的制约，设计师的创作自由是相对的，必然要受到社会的、环境等因素的约束，受到国家、社会所制定的一切法规的约束。

例如，专利法就对获得专利权的新颖性设计有相对强硬的规定，其评判较为严谨和客观，对“新颖性”设计规定如下：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可见知识产权法规对新颖性设计的规定，是建立在客观事实基础之上的，而并非想当然，仅仅凭人的主观意识加以判断。这正是规范设计、加强设计法治所必须的，也是设计者与企业必须了解的。

就拿上述规定来看，特别是企业，至少应该注意这样一种情况：即使已经设计开发出符合新颖性要求的产品，但如果没有先申请专利就去展示、销售，就会丧失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机会。原因很简单，因为设计内容在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公开，丧失了新颖性。

1.2.2 促进性

设计法规对设计具有约束性，但同时也要看到设计法规对设计的促进作用，这是设计法规的重要特性。

这一点从中国各法规的立法宗旨就可以看出。

——《专利法》是“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著作权法》是“为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商标法》是“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是“为了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广告法》是“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建筑法》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